

高教深耕計畫通報

112 年 10 月 30 日

受文者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文暨管理學院、觀光休閒學院、共教會

副本：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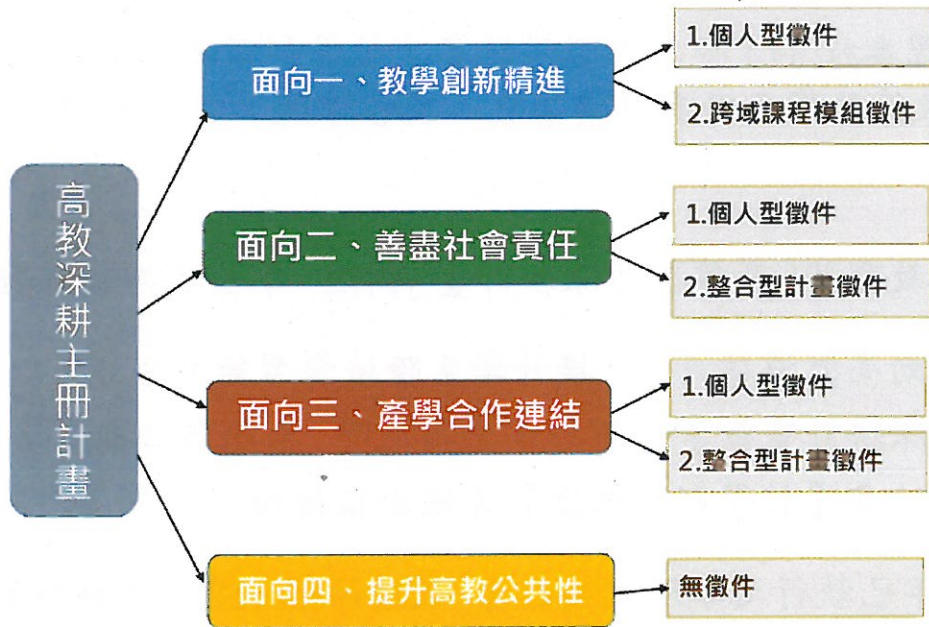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辦理本校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【教學創新精進】**跨域課程模組**徵件及修正計畫申請事宜，請各學院、共教會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辦理，本案需搭配課程實施。
- 二、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，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成效，以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的理念為基礎，推動第二期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【教學創新精進】跨域課程模組。
- 三、112 年已執行之學院或共教會，敬請檢附 112 年之執行成果(或預期成果)，提出 113 年度之修正計畫申請書。
- 四、112 年未申請之學院，若欲申請跨域課程模組，至少需包含三個子計畫。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，請以 4 年期為規劃期程，並以附件一、附件二之格式編寫教案，經費請以附件三格式編寫，俟教育部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增減。
- 五、以上申請資料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電傳至承辦人員信箱，紙本核章後送至教資中心。本案以院或共教會為申請單位，請勿由教師個人送件。
- 六、113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，涵蓋教學創新精進面向、善盡社會責任面向、產學合作連結面向，綜合以上面向，每位教師可申請及通過的件數如下：(所有面向合計)
 1. 每位教師至多可『申請』個人型計畫兩門、『申請』參與整合型計畫(或跨域課程模組)兩門。
 2. 每位教師至多『通過』補助兩門(含各面向個人型及整合型/

跨域課程模組計畫)。

3. 本案僅針對**教學創新精進面向-跨域課程模組**徵件，其他面向徵件另發通報；若欲參與其他面向計畫，敬請留意各面向合計申請及通過的件數上限。



各面向合計

1. 提出申請：每位教師至多可申請個人型 2 件、申請參與整合型(或跨域課程模組)2 件。
 2. 通過補助：每位教師至多通過補助 2 件(含各面向個人型及整合型/跨域課程模組)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

計畫主軸	聯絡人	校內分機	E-mail
教學創新精進	計畫助理鄭心茹	#1152	rumei0923@gms.npu.edu.tw

